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國 際 法 典

格 老 秀 斯 著

岑 德 彰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國 際 法 典

格老秀斯著
岑德彰譯

漢譯世界名著

凡例

格氏原書爲拉丁文，各國譯本，不下數十種，計荷蘭文五種，法文十種，德文五種，英文九種，西班牙文一種。

本書所根據者，爲左列英文譯本兩種：

I The Prolegomena to Grotius Work: "De Jure Belli et Pacis."
Published by Old South Association.

II "De Jure Belli et Pacis Libri Tres" By Hugo Grotius.
Translated by Francis W. Kelsay and others. Published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格氏原書三巨冊，而此譯僅其導言一篇耳，滄海一粟，差復似之，然全書大旨，略備於是，學者因而進窺全書，視此爲階梯可也，視此爲嚆矢亦可也。此書之譯，務求達旨，詞之雅馴與否，所不暇計，讀者諒之。

譯者識 一九，九，一八。

格老秀斯之生平及其著述

格老秀斯者，生於荷蘭之德爾弗提 Delft (一五八二年四月十日)，其先世本法人，百年前始移居於此。父某，爲名律師，嘗二度任來登市 (Leiden) 區長，又曾任國立大學校長。

格老秀斯生有宿慧，年九歲，即能作拉丁文韻語，十二歲入大學，十五歲遂充百科全書編纂，是年隨使節赴法，居法一年，盡通法蘭西文字，歸國未幾，遂獲膺法學博士學位，兼執行律師職務矣。

格老秀斯於讀律之暇，復致力於文學，所作拉丁文詩，雖老師宿儒莫不心折。又嘗作拉丁文劇本三闕，爲時推重。

一六〇三年，荷蘭政府擬修荷西戰史，委格老秀斯總其事，時僅二十歲也。

一六〇四年，格老秀斯草一書，名 *De Jure Pradae*，初未付印，至一八六八年，始以佛魯印教授之力，得行於世。讀其書者，莫不心折格老秀斯用力之專。蓋在二十年後所著之國際法典，其規模已略具於是也。

格老秀斯於一六〇九年又著一書，曰海洋自由 (*Mare Liberum*)。時葡萄牙欲以東面大洋爲其領海，故格老秀斯作此文折之。又數十年英荷交惡，有塞爾敦者著海洋封鎖 (*Mare Clausum*) 一書，以辯格氏之誤，然格老秀斯之名反而益彰。

一六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荷蘭政變，格老秀斯被捕下獄，判決終身監

禁。格妻富有才智，堅請入獄侍格，時格老秀斯年方三十六，入獄後但以讀書自遣，獄中例以大筐盛書送還格氏友人，日久守者漸怠，不復從事檢查，格妻頓生奇計，呼格匿書筐中舁出，舁者訝其重，曰：「此中莫不有阿米銀黨人否？」格妻笑答曰：「此乃阿米銀黨人之書，非阿米銀黨人也。」格老秀斯既出獄，初匿於友人家，繼乃變服逃之巴黎，未幾格妻亦脫身至。

當格老秀斯之旅居巴黎也，窮愁特甚，而其國際法典一書，卽於是時屬稿，四越月而書成，迨一六二五年全書出版。格老秀斯所得，僅書二百部耳，每部只賣一克郎，所得不敷所費者甚鉅，然格老秀斯之名，遂滿天下。

格老秀斯既不得志於荷蘭，乃勉就瑞典駐法大使，未幾解職歸，中途阻風，遂搆弱疾，藥石無靈，遽歸道山，時一六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也。

國際法典既出，不脛而走，一時君相，莫不人手一編，視爲鴻祕。迨三十年大戰告終，歐陸各國，羣集而開維司提費利亞和會（一六四八年），時則創鉅痛深，人思休息，而舊制銷亡，不足以維繫人心。於是國際法典乃排衆說起而代之，蓋至是而羅馬帝國崩潰無餘，中歐列邦，紛然自主，開列強並峙之局，伏德國統一之機。人謂世之有國際法，始於維司提費利亞和會，而不知二十三年之前，巴黎陋巷之中，已有人焉，搖紙伸眉，論列是非。卒能震鑠古今，師表百世，猗歟休哉。若格老秀斯者，洵可爲國際法不祧之宗矣。

余嘗考格老秀斯所以成功之故，厥因有三：歐洲連年戰爭，慘無人道，誠有如格老秀斯所謂，雖野蠻人亦將爲之汗顏者。一旦格老秀斯以自然法之說救之，聞者始恍然於天壤之間，尙有此超越一切之大經大法在，於是頓悟

前失，奉爲矩矱。此格氏成功之原因一也。

格老秀斯博極羣書，廣事徵引，凡所陳說，概加例證，如搬演古事，則優孟登場，如鑄鼎象奸，則鬚眉畢現，致使聞者心驚，見者膚栗。此格氏成功之原因二也。

格老秀斯雖剏新知，未忘古訓，其徵引羅馬法，則教會及煩瑣學派之所喜也，其提倡主權屬地論，則法家之所喜也，其推崇自然法，則又神學家法學家哲學家之所喜也，用是其書一出，翕然宗仰。此格氏成功之原因三也。

雖然，格老秀斯之自然法高矣妙矣，然足以救一時之偏者，不足以補萬世之弊。蓋法之爲物，有已然及當然之分，現行之法，已然之法也，法無良窳，現行者貴，必謂法應如何，斯爲當然之法，當然法者，法律之準則，而非法律之本

體也，以當然爲已然，是以準則爲本位也，烏乎可。自然法者，法之當然，而非法之已然者也。故其陳義雖高，而去事實較遠。格氏乃欲以之範圍一切，宜其牽強附會，不免削足適履之譏，此吾人讀其書者，所以不能爲賢者諱也。

國際法典

導言

竊以羅馬法及各國法律，古今學人研究者衆，鴻篇鉅製，雜然而並陳，獨至於與各國君民有關之國際法，或本於自然，或出於帝命，或由於人類之習慣與默認，皆少所稱道，更無人能包舉全書，作有系統之研究，然此種工作，固與人類有絕大關係者也。

國際法之爲學，包含締盟，結約，國憲，及戰時平時之法律，故西塞羅極稱之。歐內匹狄斯嘗言，知人事與天命者，不如明國際法。故其假海倫之言以告

梯歐奴曰：『汝能通今古，辨人神，而不知公理之謂何，可恥孰甚。』

今之宜治國際法也，尙以此故——古今不乏妄人，於法典中，獨鄙國際法，以爲徒有空名，毫無實際。世人每樂道塞西的提中歐斐米亞之言，以爲國君或市，但問事之利害，不問事之是非。又曰：凡大權在握者，權力之所在，卽公理之所在也。又曰：國家施政，錯誤在所不免。考歷來君民交訐，莫不恃戰爭之神，爲仲裁之官。夫戰爭之別於法律，不惟途人言之，積學深思之士，亦時時道一二語，談言微中。故法律與武力對稱，其詞甚順。恩尼亞曰：『彼訴之武力，而不訴之法律。』霍拉斯之描寫阿其爾斯也，曰：『是夫也，鄙棄法律，謂非爲彼而設，專恃武力，霸據一切。』某詩人嘗描寫一戰士，當其入陣也，曰：『和平與法律，從此兩分別。』安提剛納斯暮年，方圍敵城，有人攜論公理文一篇獻之，

安笑其迂。馬內亞言，聞戰鼓之聲者，則不聞法律。龐拜素柔懦，遇當衆致詞，則色爲之赧，然亦嘗憤然起言，『謂予披甲執兵，而復思及法律乎？』

上所徵引，在基督教徒著述中，不一而足，姑舉特杜嚴迎之言，以概其餘，特之言曰，『欺詐，殘忍，與偏私，皆戰時之正務也。』世之主是說者，見余之倡戰時法也，則引特倫斯康密底中之言以相詰，『汝欲以有定之法律，範無定之事實，其不至如用理智以求狂易者幾希。』

夫使世間果無法律，則吾說爲多事，故不得不辭而闢之，以明吾說，然吾正不必與反對者一一周旋，姑就其中指定一人，代作辯護可耳。若卡尼爾德斯者可謂能勝其任矣。卡氏辯才無礙，能顛倒善惡，盡有其一派之特長，嘗抨擊公理，尤抨擊吾人所研究之公理，其意以爲人類之制定法律，蓋所以圖便

利，故不僅因俗而殊，雖在同一社會之中，亦且因時而異；世間本無所謂自然法，蓋人類及一切生物，皆以求自利爲其天性；故世間決無公理，有之亦屬大愚，以其損己以利人故。

哲學家之言如是，詩人霍拉斯繼之，其言曰，『公與不公，自然不知也。』斯語最不足信。夫人類誠屬動物之一，然萬物之靈，莫過人類，人類之別於動物，較任何動物間之差別爲甚，此可以人類之特殊行動證之。所謂人類之特殊行動者，其中卽有樂羣之念，換言之，卽與其他人類共同生活之念也。且非徒生活而已，必其生活之能安定，有組織，足與其智識程度相符合。此念也，希臘司多逸派學者稱之曰，『家之天性，』又曰『同類之感，』是故凡謂動物只知自利，而其義並包括人類在內者，絕不可信。

人類及其他動物自利之心，每不敵其愛護子孫，或顧惜同類之念，是念也，在相類事例之中，非必盡能表現，故知其必導源於外來之智識。據樸魯塔之觀察，嬰兒在未經任何訓育之先，即有與人爲善之念，而同情之心每於無形之中自然流露；成年之人，智識已開，能在同一情形之下，作同一行動，益之以樂羣之念，及人類獨有之語言，意其智識行動，必能一循普遍之原則，此種能力，惟人類有之，他物皆不及也。

此種維持社會秩序之傾向，實合於人類之智識，而爲自然法之本源，例如他人之物，不得妄取，誤取他人物者，應以本益歸之物主，有約必踐，有害必償，有罪必罰，皆所謂自然法也。

由是推闡而得自然法更精更大之意義。人類之超越一切，非僅以其樂

羣之念，尤在其力能鑑別利害，數往知來，然則就人性而言，固知其能於權衡利害之後，不爲威屈利誘，或無意識之感情所衝動，毅然自下論斷，凡事之不合於此論斷者，亦必不合於自然法，換言之，亦即不合於人類之天性也。

凡個人或團體所固有之物，皆應分別審查，歸之物主，此爲人類行使其論斷力時，應有之事故，往往智者與愚者較，則袒智者，鄰人與遠人較，則尙鄰人，貧者與富者較，則厚貧者，一視其行爲之性質，及事物之種類爲斷。人謂此係自然法之一部，其實不同，蓋自然法之精義有二，各有其所有，各償其所負而已。

假使吾人冒天下之大不韙，竟謂世無上帝，或雖有上帝，而不顧恤下民，則以前所舉例證，仍不減其重要，蓋此說之不當，不惟理性知之，而俎豆流傳，

神靈赫禩，曠代皆然，今何獨否？是則上帝者，萬物之所從生，下民之生命財產，莫非帝所賦予，帝德廣運，乃聖乃神，凡此下民，莫敢不敬，敬帝者，帝必賞之，賞之大者得永生，以帝固永生，故知帝必能以永生與人。帝如明示賞罰，其應如響，此我基督教徒，所以追懷靈異，而生無窮之信仰也。

其次，則上帝之自由意志，亦自然法之所由作也。吾人爲理性所詔，不敢不服從帝命，所謂自然法者，或用以維繫社會，或用以規定職責，雖係生於內心，實亦帝意所在，蓋吾人之能作此一念，卽上帝意也。⁷克里西帕斯及司多逸派中人，均謂自然法之本源無他，上帝而已。竊以拉丁文中俞司（Ius 卽自然法）一字，卽由俞弗（Jove 卽上帝）一字，蛻化而來。

是項原理，上帝在其所頒之法典中，業已明詔下民，故雖理智未清，不能